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玟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174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會通知單簽收條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1宗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」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08年1月14日南市虎頭埤自籌字第10800114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7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，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。
- 四、檢還開會通知單簽收條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1宗。
- 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